

##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0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邬蜀豫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股份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变更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负责人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免去杨凌分公司曹伟负责人职务，任命郑宏为杨凌分公司负责人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（备注：工商局办理变更分公司负责人需出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注销西安四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提请召开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